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到表决票 5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0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523,226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,746 万元；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净利润 194,897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,427 万元，继续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82）》和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83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